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6H0311号

致：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杭萧钢构”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下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编号为TCYJS2015H057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日和2015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提取金额及持有人名单并增加约束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对员工持股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基金提取金额、员工持股对象等内容作了进一步明确，并对《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内容增加约束条款。

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杭萧钢构《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提取金额及持有人名单并增加约束条款的议案》中涉及的

内容及议案的审议程序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本所出具的编号为 TCYJS2015H0575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缩略语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关于提取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510,414.13元，公司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奖励基金的提取规定，确定提取奖励基金4,118,178.35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金额的确定及提取事宜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1项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名单和份额分配资料及相关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由董事会根据员工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等考核情况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根据已确定的激励基金数额及届时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因素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规定；持股规模及份额分配情况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2项的规定。

三、 关于增加约束条款

《员工持股计划》第十二条原约定内容为：“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劳动合同到期、退休、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等情形的，其享有的份额不受影响。”现拟修订为：“存续期内，如持有人出现离职、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或年度绩效考核良好以下情形的，其享有的份额将被取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约束条款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 议案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提取金额及持有人名单并增加约束条款的议案》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提取金额及持有人名单并增加约束条款的议案》。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提取金额及持有人名单并增加约束条款的议案》的审议事项在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关联监事回避，其他非关联监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提取的奖励基金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奖励基金的提取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16年4月14日对《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奖励基金提取金额及持有人名单并增加约束条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已聘请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以及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确定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提取金额及持有人名单并增加约束条款的议案》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自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正式实施。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提取金额及持有人名单并增加约束条款的议案》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自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正式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